

证券代码：836064

证券简称：杭富士达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14.5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43.5 万元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；每股 1 元，共 3,014.5 万股	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；每股 1 元，共 9,043.5 万股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014.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014.5 万股，无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43.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,043.5 万股，无

其他种类股份	其他种类股份
--------	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，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